

(上接A28版)

基本一致,公司向宁波鲸鱼的采购严格按照报价单执行。

C.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同型号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产品需要的电源线型号多而分散,且不同电源线的型号规格差异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最大的且存在可比交易的前五款电源线型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比价情况如下:

新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宁波鲸鱼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121001400008	AP-11U原线	6.32	5.02	6.91%
231007000003	AP-22U原线组件	8.19	8.27	-1.07%
121003300106	AP-20U原线(增加卡扣)	2.96	3.06	-3.38%
12100100022	AP-01U原线	3.19	3.14	1.67%
1200000009	SP-070U原线	3.68	3.63	1.28%

注:为保障数据的可比性,第三方同类可比产品采购总金额在5万元以下。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产品的价格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宁波鲸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了产品外观设计咨询服务;向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采购金银饰品用于员工福利和年终奖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21年1-6月,公司向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空气炸锅3.07万元,用于其员工福利,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极低。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初,以比集团向公司支付租赁费0.96万元/年。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1.44	676.59	446.61	465.62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495.82万元、446.47万元、673.57万元及321.44万元。最近一年度薪酬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比依集团	-	206.33
中易致远	-	-
胡东升	-	100.00
宁波鲸鱼	-	-
合计	-	306.33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比依集团	14,556.69	22,309.91
中易致远	2,072.00	2,072.00
胡东升	-	3,150.00
宁波鲸鱼	-	-
合计	17,331.69	25,096.98

1)比依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末,比依电器与比依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比依集团	-	11,356.96
中易致远	-	-
胡东升	-	100.00
宁波鲸鱼	-	-
合计	-	11,456.96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比依集团	14,556.69	22,309.91
中易致远	2,072.00	2,072.00
胡东升	-	3,150.00
宁波鲸鱼	-	-
合计	17,331.69	25,096.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比依集团	-	11,356.96
中易致远	-	-
胡东升	-	100.00
宁波鲸鱼	-	-
合计	-	11,456.96

3)、4.域名

截至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1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行人	nb-hiyun.com	浙ICP备20200908号	至2025年5月30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4411537,备案时间为2020年7月2日。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余姚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31294015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806001548,海关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6日,有效期为长期。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闻继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宁波鲸鱼、凤凰金银和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年度

交易内容

2021年1月

2020年

2019年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